

分發程序

本招生之分發，係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見「參、校系分則」)，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到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後，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 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的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一)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係指大學校系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最低標準，未達標準者該志願校系不予分發。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由各校系直接訂於校系分則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計算方式：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範例 1】

現有 A、B 兩校系，其校系分則如下：

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A 校系	國文(後標) 數學(前標)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物理 x1.25 生物 x1.25	1. 國文 2. 物理 3. 生物	
B 校系	國文(後標) 英文(均標)	國文 x1.25 英文 x1.00 術科(音樂) x2.00	1. 術科 2. 英文 3. 國文	須加考術科[音樂]。術科採計項目：主修 60%，副修 10%，樂理 10%，視唱 5%，聽寫 15%。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5 分。

註：以 99 學年度標準為例：國文後標 9 級分，英文均標 8 級分，數學前標 8 級分。

甲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

國文 12 級分，英文 10 級分，數學 7 級分，社會 9 級分，自然 9 級分，總級分 47 級分。

如甲生登記 A 校系，因其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未達檢定標準而不予分發；

甲生登記 B 校系，則符合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可參與分發。

(二) 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與加權

- 按大學校系訂定於校系分則中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之採計科目及方式，計算成績總分，擇優錄取。
- 其採計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x1.00)」、「加權 25% (x1.25)」、「加權 50% (x1.50)」、

- 「加權 75% (x1.75)」、「加權 100% (x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
3. 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各單項成績)各科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依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範例 2】

若乙生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

國文 65.12 分，英文 74.28 分，數學甲 29.82 分，物理 50.64 分，化學 48.32 分，生物 60.07 分。

則乙生選填[範例 1]中 A 校系之加權總分為：

$$65.12(\text{國文})+74.28(\text{英文})\times 1.50+50.64(\text{物理})\times 1.25+60.07(\text{生物})\times 1.25 \\ = 314.927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為 } 314.93$$

【範例 3】

若丙生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為

國文 50.27 分，英文 68.61 分，歷史 47.16 分，地理 52.97 分，

術科(音樂)之主修 85 分，副修 80.05 分，樂理 75 分，視唱 77.05 分，聽寫 81 分。

則丙生選填[範例 1]中 B 校系之術科(音樂)成績為

$$85(\text{主修})\times 60\%+80.05(\text{副修})\times 10\%+75(\text{樂理})\times 10\%+77.0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 \\ = 82.507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為 } 82.51$$

丙生對 B 校系之加權總分為：

$$50.27(\text{國文})\times 1.25+68.61(\text{英文})+82.51(\text{術科})\times 2.00=296.467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為 } 296.47$$

(三) 最低登記標準

係指除採計術科之校系外，大學校系依其指定考試採計科目組合，要求考生之原始總分須達該組合最低登記標準，未達標準者該志願校系不予分發。最低登記標準由分發會統一於登記志願前公告。

【範例 4】

若丁、戊兩生國文、英文、物理、生物四科之原始成績加總後分別為 52.14 分、41.10 分，以 99 學年度標準為例，[範例 1]中 A 校系之採計組合最低登記標準為 43 分，

B 校系為採計術科之校系，不設最低登記標準。

則丁生原始總分達 A 校系最低登記標準，得以分發該校系；

戊生未達 A 校系最低登記標準，不得分發該校系；但若戊生亦報考音樂術科，則可登記 B 校系參與分發。

(四) 特殊校系限制

1. 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或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未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將該校系選為志願校系，否則各該志願不予分發。
2. 大學校系所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有任一科目或術科(音樂、美術)任一採計項目未報考者，各該校系不予分發，報考但缺考者，該科以 0 分計。但採計術科之校系，得於該校系選系說明中限定其術科任一採計項目 0 分不予分發。

【範例 5】

己生指定科目考試僅選考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共 4 科。

則因己生未報考生物，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 A 校系，即使登記此志願亦不予分發。

【範例 6】

庚生術科考試各單項選考科目為：主修(鋼琴)、樂理、視唱、聽寫共4項。

則因庚生未報考術科考試之副修項目，所以不可登記[範例1]中之B校系，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

3. 「參、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欄中，規定有關各校系之特定修業年限、招收公自費生、限收男女生、身心障礙注意事項、術科採計項目佔分比、術科成績限制條件以及入學後之教學方向、課程內容等重要事項，考生應詳細閱讀，如無特殊規定時悉依下列為準：

- (1)修業年限：除訂有修業年限之校系外，其餘皆為四年。
- (2)公、自費生：除特別規定公、自費分列代碼之校系外，其餘皆為自費生。
- (3)男、女生：除特別規定限收男生、女生或男女生分列代碼之校系外，其餘皆為男女生兼收。
- (4)術科成績限制條件：校系得以術科總成績設最低標準，未註明者皆為不設限。

【範例7】

以[範例1]中之B校系為例，除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相關規定外，另有音樂主副修規定如下：

校系	採計項目	主修科目	副修科目
B校系	主修 60% 副修 10% 樂理 10% 視唱 5% 聽寫 15%	鋼琴	得於 聲樂，絃樂(小提琴、大提琴)， 擊樂，4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
		絃樂 限小提琴、大提琴。	以鋼琴為副修。

辛生音樂主修之樂器選考「豎琴」，因豎琴不屬於B校系術科組別規定之主修樂器，故不可登記此志願。

壬生術科考試之副修項目成績為0分，因不符合B校系選系說明之規定，不可登記此校系。

癸生依B校系採計方式計算，術科(音樂)成績為73.50分，未達B校系訂定之標準，故不能登記此校系。

(五) 特種生優待辦法

1. 特種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於各校系檢定時不予優待。
2. 計算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時，術科成績不予優待。對經審定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特種生，分別以各校系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之原始總分，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之規定予以優待。
3. 如遇同分參酌時，特種生之參酌科目仍以原始分數計，不予優待。
4. 優待辦法分數之計算，係以校系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詳見[範例8]。
5. 特種生分發流程：就每一志願先以普通生身分依原始總分分發，若原始總分未達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即達該標準時，則再以特種生身分分發該系之外加名額。詳見[範例9]。
6. 以特種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時，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另規定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名額2%為限者，其核定名額以相關資訊刊列之招生名額計(不含其他管道回流名額)。但公費系組不另分發外加名額，所有考生一同依總分高低分發該系組之公費名額。
7. 特種生優待辦法乃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實施，若有更動，以100年6月30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範例8】

子生為退伍軍人，優待「增加總分5%」，其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為：

國文 50.27 分，英文 68.61 分，數學甲 20.31 分，物理 47.16 分，生物 52.97 分，

術科(音樂)之主修 85 分，副修 80.05 分，樂理 75 分，視唱 77.05 分，聽寫 81 分。

資料來源：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則子生登記[範例 1]中之「A校系、B校系」對各該校系之加權總分分別為：

A 校系： $50.27(\text{國文})+68.61(\text{英文})\times 1.50+47.16(\text{物理})\times 1.25+52.97(\text{生物})\times 1.25=278.35(\text{原加權總分})$
 $[50.27(\text{國文})+68.61(\text{英文})+47.16(\text{物理})+52.97(\text{生物})]\times 0.05=10.95(\text{優待分數})$
 $278.35(\text{原加權總分})+10.95(\text{優待分數})=289.30(\text{優待後加權總分})$

B 校系： $85(\text{主修})\times 60\%+80.05(\text{副修})\times 10\%+75(\text{樂理})\times 10\%+77.0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82.51(\text{術科總分})$
 $50.27(\text{國文})\times 1.25+68.61(\text{英文})+82.51(\text{術科})\times 2.00=296.47(\text{原加權總分})$
 $[50.27(\text{國文})+68.61(\text{英文})]\times 0.05=5.94(\text{優待分數})$
 $296.47(\text{原加權總分})+5.94(\text{優待分數})=302.41(\text{優待後加權總分})$

【範例 9】

現有 C 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為 335.46 分，核定名額(不含回流)為 52 名，

則 $52\times 2\%=1.04$ ，採無條件進位故 C 校系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各 2 名。

若丑、寅、卯、辰 4 生為原住民，巳、午 2 生為退伍軍人，

丑生原始總分為 340.22 分，其他各生原始總分皆低於 335.46 分，

而優待加分後總分高低依序為丑>寅>卯>巳>辰>335.46>午，

則丑生因原始總分已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直接以普通生內含分發至 C 校系，

寅、卯 2 生原始總分雖未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均達該標準，得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辰生已超過外加名額限制而未錄取，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巳生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得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午生加分後仍低於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故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未滿亦不得分發 C 校系，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僑生	增加總分 25%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為限。
原住民學生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5%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為限。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期內：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0% (3)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 (4)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一學期內：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0% (3)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 (4)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為限。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服滿法定役期退伍未滿3年：增加總分5%。 (2)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總分25%、退伍未滿2年：增加總分20%、退伍未滿3年：增加總分15%。 (3)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總分20%、退伍未滿2年：增加總分15%、退伍未滿3年：增加總分10%。 (4)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總分15%、退伍未滿2年：增加總分10%、退伍未滿3年：增加總分5% (5)因作戰或因公成殘領有撫卹令，除役或免役未滿3年者：增加總分25%，因病成殘領有撫卹令，除役或免役未滿3年者：增加總分5%。	1.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99.7.1(含)~100.7.28 未滿兩年：98.7.1(含)~99.6.30 未滿三年：97.7.1(含)~98.6.30 退伍超過3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2.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3.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為限。

(六) 同分參酌方式

1. 前述分發程序，如遇校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之加權總分相同時，應依各該校系所訂「同分參酌方式」之科目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2.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